

2013年6月2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通知:2013年7月30日,外轮模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69,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8%)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轮模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3年7月31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84,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3%。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威海新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北洋集团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5,000,000股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截止2013年7月31日,北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除此之外,北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2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新疆兵团有关棉花优惠政策延期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新兵办发〔2013〕90号《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棉花生产补贴的通知》。

新兵办发〔2013〕90号文件明确,自2012年10月兵团实施阶段性棉花补贴政策以来,棉花行业实现了恢复性增长,为保持棉花行业稳定成长,兵团决定调整实施阶段性棉花补贴政策,延长补贴时限至2013年12月31日,补贴标准调整为:补贴期限内生产并销售的精梳及细梳纯棉皮、针织服装、毛巾等 用纱每吨补贴500元,其中兵团本级每吨补贴300元,纺织服装企业在师每吨补贴200元。

针对上述新出台的2013年9月4日在新疆自治区兵团实施优惠政策范围内的工厂正在生产并销售的情况下,预计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产生补贴收益约1000万元,其中,第三季度500万元,第四季度500万元。上述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对2013年全年业绩影响较小。

备查文件:
新兵办发〔2013〕90号《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棉花生产补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阳市宏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辽阳芳烃及化纤原料基地项目扶持基金计划的公告》(江市宏财指〔2013〕46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宏伟区财政局给予的23万吨苯磺加工项目扶持基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按照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3-05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72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于2013年5月8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13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550万元修改为人民币20,550万元。

上述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等,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5】、【临 2013-027】、【临 2013-034】、【临 2013-037】和【临 2013-038】。

日前,公司已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5,500,000元变更为205,500,000元。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4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3年7月17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横先生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3,404,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4%。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选举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53,4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选举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53,4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选举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53,4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1、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3,4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刘书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3,404,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10)。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只能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物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认定的风险投资》。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2-07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700万元、自有资金300万元,购买了140天期限的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5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5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使用1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1认购13,700万元。扣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后,截止2013年7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256,682.12元;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投资对象: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6、收益计算方式:本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4.3%,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扣除产品托管费率0.05%、产品销售费率0.25%、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投资收益=投资本金x实际年化收益率x产品期限天数x365。

7、投资期限: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08月01日,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9日。
8、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主要风险提示:
A 政策风险
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B 信用风险
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本期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D 市场风险
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
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股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

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期风险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不超过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9、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0、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实施重大事项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0、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6、如出现理财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两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的自有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2012年6月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逾期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000.00	2012/9/18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5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	100,000,000.00	2012/12/06	2013/1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中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	130,000,000.00	2013/3/5	2014/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40,000.00	未到期	否
中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	100,000,000.00	2012/6/27	2013/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0,000.00	5,250,000.00	否
中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	150,000,000.00	2012/4/17	2013/4/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03,835.62	未到期	否
浦发银行	60,000,000.00	2012/8/7	2013/8/28	保本保收益型	1,695,833.33	1,695,833.33	否
工商银行	40,000,000.00	2012/11/15	2013/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9,333.33	2,389,333.33	否
工商银行	40,000,000.00	2012/11/26	2013/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8,000.00	918,000.00	否
厦门国际银行	16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保收益型	3,772,222.22	3,772,222.22	否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4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694.44	3,300,694.44	否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35,555.56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保收益型	4,537,333.33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3,068.49	521,068.49	否
广发银行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3,835.62	未到期	否
中行南昌昌火车站支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收益型	170,712.33	未到期	否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未到期	否
合计	2,157,000,000.00	-	-	-	76,245,700.98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5期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7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增聘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聘公告的时间
李振平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李振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不低于263,8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通知,李振平先生自2013年5月10日首次增持后于2013年7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156股,增持比例为0.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聘公告的时间
李振平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李振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0%的股份,不低于263,800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八、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九、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计划的数量及比例:
Q 2013年5月10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3,800股,均价11.6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Q 2013年6月7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均价13.39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Q 2013年6月28日,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356股,均价12.12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

十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